

证券代码：300681

证券简称：英搏尔

公告编号：2019-030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搏尔”或“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发募集资金项目“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合计5,031.32万元（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金额低于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的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00号”文《关于核准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1,8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46元。截止2017年7月20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9,99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8,577,223.3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1,416,776.7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79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6年3月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述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

2017年8月14日，公司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珠海金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8年8月15日，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鼎元新能源汽车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海通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均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在履行各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

截止2019年8月25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香洲支行	656900235210669	活期	48,271,428.5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5810000010120100142427	活期	33,333.54
中国农业银行珠海金鼎支行	44353401040066667	活期	1.6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050164933609666666	活期	13,333,208.20

司珠海市分行			
合计			61,637,971.96

三、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及结余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项目“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建设项目”现已基本完成，截至2019年8月25日，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资金额	项目结余金额	利息收支净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29,141.68	29,141.68	24,958.82	4,182.86	848.46	5,031.32
合计							5,031.32

注：1、“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建设项目”累计投资金额包括截至2019年8月25日已支付的金额23,826.34万元，及需后续支付设备尾款及质保金1,132.48万元。

需后续支付设备尾款及质保金1,132.48万元，公司将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上，直到后续支付完成。

2、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二) 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1、由于该募投项目立项时间较早，目前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诸多国产设备可替代进口，公司对原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优化，在满足生产需求的基础上，减少了募投项目设备的采购投入。如原计划采购国外先进的检测设备，单价高，金额大，但经过几年的发展，国内设备也已具备国际先进水平，技术性能同样可满足要求，采购成本相应降低。

2、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的实施费用。

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已基本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董事会同意以上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5,031.32 万元（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承诺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8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031.32 万元（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8月2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031.32 万元（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同意“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031.32 万元（具

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英搏尔关于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并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对募资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综上,保荐机构对英搏尔使用 5,031.32 万元(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8日